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34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江啟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參佰伍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江啟豪於民國112年02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09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2日止累計133,35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9,218元為本金；3,858元為利息；281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貸款申請書等影本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4 113年度司促字第020348號附表

05 利息：

06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129218<br>元 | 江啟豪   | 自民國113<br>年10月23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4.72%計<br>算之利息 |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9 狀申請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